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937682

聯絡人:林惠君

電 話:(02)77366225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459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貴校請釋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,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時間計算原則疑慮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校108年10月3日東大師培字第108007128號函。

- 三、鑑於本辦法第23條第1項所稱教學活動與第1項第2款代課或代理教保服務之計算原則不同,爰應分別計算。
- 四、又實習學生於每日下午4時至5時從事之教學活動、每週三中午12時放學過後或每天中午12時放學過後之課後輔導,應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列為每週累計教學活動總節(時)數計算。惟為維護教育實習品質,實習學生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從事教學活動,宜量力為之。

正本: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第1頁 (共1頁)

---線